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719)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吸收合併榮華（淄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議案》。相關具體情況總結如下：

I. 交易概述

榮華（淄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榮華（淄博）」）（原名：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提高運營效率，減少內部交易及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擬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吸收合併榮華（淄博）（「本次吸收合併」）。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下的重大資產重組。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併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合併方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地址:	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企業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成立時間:	1998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賀同慶

註冊資本: 68,240.7635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300164103727C

經營範圍: 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職工人數: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職工7,327人。

III. 被合併方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榮華（淄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原名：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

企業地址: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張店區湖田鎮熱電廠北）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 201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魏長生

註冊資本: 2,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303567705933M

經營範圍: 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居民日常生活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

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家政服務；日用百貨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票務代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產開發經營；食品銷售；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職工人數: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員11人。

榮華(淄博)近期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千元	
	2023年1-12月 (經審計)	2024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350	2,501
淨利潤/(淨虧損)	(8,073)	(1,4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98,155	96,193
淨資產	94,025	92,624

IV.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本公司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榮華(淄博)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及業務。相關資產及其他權屬登記均變更至本公司名下。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榮華(淄博)的全體人員將由本公司接收，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崗位安排。本次吸收合併不會損害現有雇員的合法權益。
3. 本次吸收合併是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間一項吸收合併。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名稱及註冊資本將保持不變，同時榮華(淄博)將注銷。

4. 本次吸收合併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注銷榮華（淄博）、通知債權人及發佈必要的公告），辦理資產轉移手續以及與稅務、工商注銷登記相關的事宜，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V. 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授權安排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無需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有關本次吸收合併實施須進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辦理相關資產轉移、人員安置、工商變更、注銷登記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相關董事會通過本次吸收合併之日起直至本次吸收合併全部事項辦理完畢止。

VI. 本次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榮華（淄博）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來源於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吸收合併屬於內部股權整合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權結構變化，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2024年10月29日，中國，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或個人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在本文中僅供識別之用。若存在不一致之處，均以中文名稱為準。